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**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**

112年1月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宗旨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所碩士班，以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，參加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。

一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
二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，並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或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或其他傑出表現者(含系學會幹部)，或在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

第三條 審查文件：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

1、申請書

2、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

3、自傳與計畫書

4、其他佐證文件(以班排或系排前30%以內之申請者，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

第四條 審查方式

本所設審查委員會，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，依公告日期進行書面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，並擇優錄取五名。每年四月底前接受申請，並於五月底前公布錄取名單，以便於學生辦理選課事宜。

第五條 資格取得

具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並適用本辦法第六條學分抵免之規定。錄取名額包含於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。若未通過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，則視同取消碩士班先修生資格。

第六條 修業規定

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學生，須於學士班期間修習本所碩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4學分(含)以上，未達此修課條件者，將自動撤銷五年一貫資格。修習之科目為配合考選部之諮商心理師應試規定，排除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所採計之諮商相關修習課程。碩士班先修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者，在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得申請碩士班學分數抵免，至多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惟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聯絡電話	
學號		行動電話	
資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與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	
	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	
系所承辦人員		系所主任	

說明：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心輔系學生，於修業滿五學期後，依照教務處規定時程向心輔系辦提出五年一貫學程申請，並依系所公告日期參與甄選，計分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 50%，口試佔 50%。

二、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。

三、申請資格包括：

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。
2. 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或全系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，並曾入選國際或全國性賽事或曾擔任校內外社團社長、副社長或其他傑出表現者（含系學會幹部），或在修業期內有出國交換事實且在國外修習相關學科成績及格者。

四、錄取之先修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。